

数据要素政策密集出台催化产业落地

2024年06月17日

【事项】

- ◆ 2024年6月11日，商务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供应能力。

【评论】

- ◆ 数据要素政策持续出台，数据产业有望加速落地。自2022年底“数据二十条”顶层文件发布，为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确立了原则和方向后，数据要素产业进入了政策密集落地期，数据治理、确权及使用原则、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点行业数据要素运营等方面引来了众多政策利好。2023年10月，国家数据局挂牌成立，打开了数字经济发展新局面。2024年1月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强调要聚焦应用场景，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计划》选取了十二个特定行业应用场景，并明确了到2026年底的工作目标，要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自此，数据要素在应用端实现了多点开花，2024年初至今，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行业都陆续推出提升数据管理水平、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相关政策，如：2024年3月，民航局发布《民航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4年5月，文旅部发布《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在政策的不断催化下，数据要素的应用有望加速发展。
- ◆ 建议关注：德生科技、久远银海、普元信息、云赛智联、深桑达、易华录、太极股份、山大地纬、银之杰、科创信息等

【风险提示】

- ◆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 ◆ 应用端需求释放不及预期；
- ◆ 市场竞争加剧。

强于大市（维持）

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方科

证书编号：S1160522040001

联系人：童心怡

电话：021-23586757

相对指数表现



相关研究

- 《DeepSeek 发布第二代 MoE 架构模型，API 调用成本降低》
2024.05.13
- 《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商业航天市场前景广阔》
2024.05.07
- 《从“98 房改”看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2024.03.21
- 《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启动，数据要素价值持续释放》
2024.02.20
- 《英伟达特供芯片据传接受预订，国内算力市场空间迸发》
2024.02.07

图表 1：2023—2024 年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内容
2023 年 1 月	《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十六部门	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建成 5 个省部级及以上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打造 8 个以上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示范场景；建成 3-5 个国家数据安全产业园、10 个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
2023 年 2 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国务院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2023 年 3 月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国务院	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2023 年 8 月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023 年 8 月	《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工信部等五部门	持续攻关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探索数据资产的价值发现、确权保护、授权流通，推进以区块链为核心的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跨平台流通技术体系，实现数据流到价值流的转变，构建元宇宙信任基础设施。
2023 年 12 月	《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	工信部和国家标准委	建立健全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有效支撑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12 月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数据局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举措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形成较为全面政策体系。
2023 年 12 月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依托国家枢纽节点布局，差异化统筹布局行业特征突出的数据集群，促进行业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打造一批涵盖算力利用与数据开发的行业数据应用空间。推动各级各类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利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开展数据流通应用服务，促进数据要素关键信息登记上链、存证备份、追溯溯源。
2024 年 1 月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国家数据局等十七部门	到 2026 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 300 个以上示范性、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20%，数据交易规模增长 1 倍，场内交易规模大幅提升，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
2024 年 3 月	《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改委	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序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加快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加强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指引；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试点。

2024年3月	《民航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民航局	为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航数据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共享，激发数据价值，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支撑民航高质量发展而制定。
2024年3月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金融监管总局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国家数据安全与发展政策要求，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定数据安全保护策略；根据数据处理目的、性质和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规范要求，对相关数据业务处理活动进行安全评估，分析数据安全风险和对数据主体权益影响。
2024年3月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为了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对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的施行，制定本规定。
2024年4月	《数字社会2024年工作要点》	国家数据局	围绕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化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构筑美好数字生活等5个方面部署重点任务。
2024年5月	《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等五部门	促进数字经济与旅游业深度融合，推动智慧旅游创新发展，到2027年，智慧旅游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智慧旅游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智慧旅游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智慧旅游营销成效更加明显，智慧旅游优质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智慧旅游服务和体验更加便利舒适。
2024年5月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2024年6月	《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务部等九部门	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资料来源：国务院，国家数据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民航局，金融监管总局，文旅部，商务部等，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申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3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3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5%~-5%之间；
卖出：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除外）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